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6 號

聲 請 人 蕭仁正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，對於非屬現行犯而受警察濫權逮捕之聲請人未給予救濟，違反憲法之無罪推定原則，憲法法庭應緊急為保全證據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